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山县福田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衡山县岳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1776.61万元, 资产总额为5301.42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衡山县岳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富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55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富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刘文琪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山县福田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275.4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5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275.4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5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山县福田铺乡人民政府的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山县福田铺乡白云村云岭五组至白云水库公路工程(路基部分),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六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698.66万元,资产总额为4750.1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六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刘毅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